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姚培武先生、候英兰女士因参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胡勇先生因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不送股、不转增），根据《旗滨集团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2、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旗滨集团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

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4、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同意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股调整为 1.18 元/股 (1.48-0.30)；

(2)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3 元/股 (2.13-0.30)；

(3)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 元/股 (2.46-0.30)。

#### (二)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期限将于 2018 年 6 月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和项目投入以及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自人民币 5 亿元提高为不超过 7 亿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理财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落实。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